

## FASP/IDM/INFO/C 表格

致： 學生資助處 (送交：彌償人相關申請及管理貸款文件(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))  
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 
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 
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

電話：2156 2130

圖文傳真：2116 5161

電郵：nlsps\_fasp\_idm\_sfo@wfsfaa.gov.hk

###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／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\*

#### 更改彌償人個人資料通知書

#### 甲部：彌償人資料 (此部分必須填寫)

英文姓名：\_\_\_\_\_ 香港身份證號碼／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\*：\_\_\_\_\_

#### 乙部：更改事項 (只須填寫需要更改的部份)

##### (一) 姓名

(注意 1：請先填姓氏，後寫名字。

注意 2：你必須提供改名契及新香港身份證之影印本。如有需要，學資處可能會要求你提供有關證明文件的正本。)

中文姓名：\_\_\_\_\_

英文姓名：\_\_\_\_\_

##### (二) 居住及通訊地址

(注意 1：你必須提供在香港最近 3 個月內相關的 **地址證明文件** 之影印本。地址證明文件須為特區政府決策局/部門、公用事務組織/機構或商業機構發出的郵寄信件。郵政信箱、公共郵箱、轉交地址及學生宿舍概不獲接納為有效地址。如有需要，你亦可能被要求提交有關地址證明文件的正本。

注意 2：請以英文正楷填寫。)

居住地址：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通訊地址 (如與以上填報的居住地址不同)：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##### (三) 聯絡電話號碼

住宅：\_\_\_\_\_ 公司：\_\_\_\_\_ 手提電話／傳呼號碼\*：\_\_\_\_\_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註：如上述彌償人曾申請任何由學資處管理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(包括「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」、「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」、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」、「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」及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」)，及／或於各貸款計劃擔任彌償人，有關戶口的個人資料亦將一併更新。

彌償人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